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54號

原告 許以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許德隆、許麗卿、許家榮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起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1-33頁）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